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90号

罪犯崔争鸣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铜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崔争鸣犯故意伤害,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（刑期自2011年5月10日起至2028年5月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9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三终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，同案犯改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5000.00元；2019年11月12日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6月29日减刑七个月。刑期201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崔争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崔争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，已终结执行裁定载明已全部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536.1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753.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崔争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崔争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崔争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